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 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停止运营,按要求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经责令停止运营,未按要求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初次发生;经责令停止运营,按要求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

	营		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经责令停止运营,未按要求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的	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发生;仅涉及1条线路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二次发生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涉及2条线路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涉及3条以上线路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大量乘客滞留等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并按照规定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不含本数);涉及车辆数为1列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二次发生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含本数)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涉及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辆数为 2 列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涉及车辆数为 3 列以上的	
5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通过电子站牌、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5 天以下（不含本数）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二次发生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不含本数）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0 天以上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引起乘客投诉的	
6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5 天以下（不含本数）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二次发生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不含本数）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0天以上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引起乘客投诉的	
7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天以下(不含本数)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二次发生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天以上3天以下(不含本数)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天以上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引起乘客投诉的	
8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配合执法调查的	不予处罚
				第二次发生的	处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9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终止运营服务；因破产、解散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指定临时运营服务企业、调配运营车辆等措施，确保运营服务不中断；需要重新确定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企业的，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确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二次发生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的，应当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天以下（不含本数）；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配合执法调查的	不予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第二次发生的	处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天以上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第三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交通安全		罚款： （一）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次及以上发生的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天以下（不含本数）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天以上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重点岗位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上岗作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统称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 （三）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 （四）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初次发生；涉及人员数为1名；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配合执法调查的	不予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第二次发生的	处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涉及人员数为2名以上的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涉及人员数为1名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还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职业准入资格。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涉及人员数为2名以上的	法所得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进行作业;	经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初次发生;未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等危害后果;配合执法调查的	不予处罚
				经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第二次发生的	处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发生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损坏价值在1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损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0万元以

				坏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运营险性事件（列车在正线运行时脱轨、冲突、撞击除外）的	上 8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列车在正线运行时脱轨、冲突、撞击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	经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初次发生的	处 1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第二次发生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发生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损坏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损坏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运营险性事件（列车在正线运行时脱轨、冲突、撞击除外）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14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单位	经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初次发生的	处 1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第二次发生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行作业的单位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征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方案,并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作业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在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	经责令改正,暂时停止作业;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发生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损坏价值在1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损坏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运营险性事件(列车在正线运行时脱轨、冲突、撞击除外)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列车在正线运行时脱轨、冲突、撞击的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初次发生的	处以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安全隐患的	处以3万元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运营
				有严重安全隐患的	

		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16	运营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隐患，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	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初次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15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15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系		(八)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19	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15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20	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15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21	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15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含本数)的罚款 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15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以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谎报的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且未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	
25	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大客流秩序混乱的	
26	运营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以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

	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初次发生的	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7天以下（不含本数）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27	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引发媒体曝光的	

			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28	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大客流秩序混乱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引起乘客投诉的	
29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架线路桥下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造成15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损坏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30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初次发生的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造成 15 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损坏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31	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发生的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15 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系统；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32	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 5 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发生的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造成 15 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33	轨道交通建设不符合运营功能配置规范,未配置安全可靠的运营、服务设施或者未建设完善的安全监测和施救保障系统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轨道交通企业在组织工程项目建设时,应当根据国家、本市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轨道交通运营功能配置规范,配置安全可靠的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完善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测和施救保障系统,保障乘客乘车安全、便捷。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轨道交通建设不符合运营功能配置规范的,未配置安全可靠的运营、服务设施或者未建设完善的安全监测和施救保障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 15 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未配置安全可靠的运营、服务设施,且未建设完善的安全监测和施救保障系统的	
				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轨道交通企业未管理和维护好轨道交通设施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设置售票、检票、自动扶梯、公共厕所、通风、照明、废物箱等轨道交通服务设施,并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更新,保持完好,确保轨道交通设施处于可安全运行的状态。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管理和维护好轨道交通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初次发生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 15 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条例》第三十六条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设置报警、灭火、逃生、防汛、防爆、防护监视、紧急疏散照明、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按期更新，并保持完好。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5	轨道交通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维护轨道交通导向标志、安全标志等运营服务标志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路政管理部门、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市有关规定，在车站周边、车站出入口以及车站内设置轨道交通导向标志、安全标志等运营服务标志。 路政管理部门、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做好运营服务标志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维护轨道交通导向标志、安全标志等运营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初次发生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大客流秩序混乱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引起乘客投诉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轨道交通企业未按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 （一）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向乘客提供列车到达、间隔以及安全提示等信息； （二）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列车运行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或者告示有关事项，或者未按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5天以下（不含本数）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5天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引起乘客投诉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 （三）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车站工作人员在接受乘客问讯时，应当及时准确提供解答； （四）需要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或者发生非正常情况、设施故障影响正常运营时，及时通过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对乘客进行告知。	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7	轨道交通企业未按规定采取管理措施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采取以下管理措施，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 （一）建立车站卫生保洁制度，保持站内设施和车厢清洁，出入口和通道畅通，并按照规定对运营场所、车辆采取消毒等卫生措施； （二）建立急救协助制度，按照规定在车站配备医药箱； （三）建立紧急关闭装置巡查制度，轨道交通运营期间遇有紧急情况时，及时启动紧急关闭装置。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條第五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第二十二條规定，未按规定采取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第二次发生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引起乘客投诉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大客流秩序混乱的	
38	轨道交通企业有关工作人员未规范服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條 轨道交通企业的驾驶员、调度员、车站值班员等工作人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條第六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务	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 轨道交通企业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礼貌待客、文明服务。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轨道交通企业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防护管理措施。	的, 由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 有关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者工作人员未规范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引起乘客投诉的	
39	轨道交通企业在禁止设置区域内设置商业网点或者设置、维护广告设施、商业网点不符合规定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车站、车辆的广告设置应当合法、规范。广告设置不得影响服务标志的识别,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设施的使用。 车站商业网点的设置应当符合运营安全、方便乘客、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的要求。除轨道交通车站设计方案确定设置的商业网点和设置在站台的自动售货机、书报亭外,禁止在车站出入口、站台及通道设置商业网点。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广告设施、商业网点进行安全检查。广告设施、商业网点使用的材质应当采用难燃材料,并符合有关消防规定。 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设置作业或者维护作业应当在轨道交通非运营期间进行。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轨道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 在禁止设置区域内设置商业网点或者设置、维护广告设施、商业网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初次发生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引起乘客投诉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引发媒体曝光的	

40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同意的作业方案在安全保护区内作业的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单位,其作业方案应当经过市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一)建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二)从事打桩、基坑施工、挖掘、地下顶进、爆破、架设、降水、钻探、河道疏浚、地基加固等工程施工作业; (三)其他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同意的作业方案在安全保护区内作业的,由市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按不要求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发生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向轨道交通轨道、高架或者隧道内抛掷杂物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轨道交通轨道、高架或者隧道内抛掷杂物。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向轨道交通轨道、高架或者隧道内抛掷杂物的,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的	警告,并处四百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2	轨道交通企业未按照要求履行备案义务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将轨道交通线路竣工总平面布置图报市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轨道交通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备案义务的,由市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3	轨道交通企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设施或者事故救援点及救援人员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轨道交通安全设施、设备规范标准，在车站、车厢内设置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一）报警、灭火、逃生、防汛、防爆、紧急疏散照明、应急通讯、应急诱导系统等应急设施、设备； （二）安全、消防、人员疏散导向等标志； （三）视频安全监控系统。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测温等防疫设施、设备和必要的医疗急救设备。 紧急情况下需要乘客操作的安全设施、设备，应当醒目地标明使用条件和操作方法。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合理设置事故救援点和配备救援人员。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对轨道交通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设施或者事故救援点及救援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大客流秩序混乱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人员伤亡等后果的	
44	轨道交通企业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职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轨道交通企业车站工作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对轨道交通企业违反本	初次发生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15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责	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车站内秩序，引导乘客有序乘车； （二）发生险情时，及时引导乘客疏散； （三）劝阻、制止可能导致危险发生的行为，对劝阻、制止无效的，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四）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 轨道交通企业列车驾驶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列车驾驶安全操作规程； （二）查看乘客上下列车情况，确保站台屏蔽门（安全隔离门）和列车车门安全开启和关闭。	办法的行为，由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职责的，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45	轨道交通企业未按照要求履行告知或者报告义务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进行改建、扩建或者设施改造，需要暂停轨道交通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制订安全防护方案并报市交通管理部门备案。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在暂停轨道交通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 10 天前，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告示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对轨道交通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款或者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告知或者报告义务的，处 1000 元以	初次发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引起乘客投诉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以及媒体等方式向乘客履行告知义务。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通过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运行发生 15 分钟以上延误情形的，轨道交通企业应当立即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并在恢复运行后 3 日内将延误原因及处置情况书面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6	轨道交通企业未按照要求形成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或者隐患排查手册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点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形成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对照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对轨道交通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形成运营安全风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初次发生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 15 分钟以上运营延误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运营险性事件的	

		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分析可能产生的具体安全隐患,形成具体岗位的隐患排查手册;隐患排查手册应当明确排查内容、方法、周期等要求。	险数据库或者隐患排查手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备注:

- 1.本表中的“运营险性事件”是指《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4〕6号）附件1《城市轨道交通主要运营险性事件清单》中所列举的事件。
- 2.本表所列的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级机关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上述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表第 3-7、9、16-30、34-39、42、43、46 项中，相关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不处罚。
- 4.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本表“处罚条款”列中的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5.违法行为同时符合 2 种及以上裁量情节的，按照以下规则适用：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适用不予处罚裁量阶次；违法行为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适用较重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 6.车站、车辆的广告设置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适用本表第 10 项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向乘客提供首末班车时间、换乘提示、安全提示、首末班车时间调整以及列车到达、间隔时间等信息的，适用本表第 36 项进行处罚。
- 7.本表“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列中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均含本数。